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文学”）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久”）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拟向上海九久提供 275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九久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需求，人民文学拟对其提供 2,75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605989730

法定代表人：黄育海

注册资本：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发行，文化事业出版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人民文学持有 51% 股权，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持有 20% 股权，黄

育海持有 14.7% 股权，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持有 6.9% 股权，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持有 5.3% 股权，余秋雨持有 2% 股权。

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155,669,926.34
净资产	57,998,391.24
营业收入	100,198,774.64
净利润	337,695.24
资产负债率	62.74%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鉴于资金筹集等实际情况，其他股东难以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实施。公司在确保自身及人民文学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向上海九久提供资助。上海九久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将依据财务及内控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按照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结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5 年度，人民文学向上海九久提供委托贷款 2,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久不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贷款方：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 借款方：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3. 贷款额度：2,750 万元
4. 贷款期限：1 年
5. 资金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6. 利率：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实际使用金额产生的利息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九久业务发展需要，人民文学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

六、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 10,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